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內幕消息

終止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20日及2017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由於已訂立終止協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監管過程冗長，加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已連續延遲寄發通函。因此，訂約方一致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且賣方已於終止協議日期將第一批代價200,000,000港元退還予買方。

由於已訂立終止協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集團30%權益。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於機會出現時增加其於目標集團持股權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